

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- VESSEL 發現號  
觀塘海濱道 126，90 及 86 號

租訂政策

A) 申請場地條件

1. 資格

所有註冊團體及個人均可申請使用三個場地。一般情況下，租用性質並沒有特別限制，場地可用於任何合法合理的公開或私人活動。

2. 優先租訂

為了推廣藝術文化、社區參與以及綠色生活的理念，優先租訂的基本準則如下：

- (a) 每個會計年度預留 15 天予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」免費使用 01。
- (b) 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藝土民間）會考慮預留每月半數日子（即平日的 50% 以及週末及公眾假期的 50%）優先審批場地予推廣藝術文化、綠色生活以及社區參與為題的相關活動。餘下時段將開放予所有申請。
- (c) 若同一時段有多於一項申請，藝土民間委任的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會根據以下因素甄選各項申請：
  - 該活動對社區帶來的正面影響／藝術水平
  - 該活動的創新程度
  - 該活動令「發現號」的活動總類更多元化

3. 訂場費用

- (a) 主要設施（詳情可見下文 5a 部份）須至少連續租用四小時；而全日或多日活動的租訂則可以協商套餐收費。
- (b) 小型設施（詳情可見下文 5b 部份）須至少連續租用兩小時。
- (c) 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會根據以下準則向申請者提供優惠收費：
  - 以推廣藝術文化、綠色生活以及社區參與為題
  - 對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／藝術水平
  - 創新程度
- (d) 正價收費適用於所有商業和牟利活動，如活動中涉及商品銷售則會向租用人額外收取租金的 20% 作為附加費。嚴禁在場地售賣煙草和煙草相關產品的商品。
- (e) 額外收費：若租用人以正價租用繁忙時段，藝土民間會額外收取租金的 30% 作為附加費；亦可能同時向租用人徵收額外設施／人手安排的雜項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人員／保安人員等）。
  - 繁忙時段：星期五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
  - 非繁忙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- (f) 付款期限：主要設施的預訂須在場地確認信發出後 7 天內繳交按金（金額為總租金的 50%）；餘額須在場地確認信發出後 1 個月內付清，或於活動舉行日期前兩星期內付清，按實際情況而定。小型設

施的預訂（例如預訂單一房間），則須立即繳付全數費用。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款項，申請將會被自動取消。

- (g) 如活動涉及慈善義賣，有關團體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得稅務豁免證明文件，並向藝士民間提交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，以證明有關團體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團體。

#### 4. 取消政策

取消活動及按金的處理：

- (a) 天氣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環境因素

<b>烈風或暴風信號</b>	
如活動舉行前 2 小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	取消所有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	-取消所有戶外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 -而所有室內活動繼續舉行並不會退回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期間發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所有活動繼續舉行。

<b>暴雨警告信號</b>	
如活動舉行前 2 小時發出黑色／紅雨暴雨警告信號	取消所有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期間發出發出黑色／紅雨暴雨警告信號	-取消所有戶外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 -而所有室內活動繼續舉行並不會退回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日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	所有活動繼續舉行。

- 惟主辦單位有可能因應當時天氣的變化而決定取消活動，以策安全。

- (b) 租用人取消預訂

- 租用主要設施-若租用人於預訂時段前 3 個月向藝士民間提交取消預訂的解釋，藝士民間會按提交的理由，考慮退回按金的 50%。
- 租用小型設施-按金將被全數沒收。惟藝士民間會保留權利，開放相關場地供臨時訂場之用。

## 5. 申請程序

可供預訂的主要設施如下：

場地	設施選項
01	選項 1：舞臺 A 連活動空間 (1.1)
	選項 2：活動空間 (1.2)
	選項 3：舞臺 A 連兩個活動空間 (1.1 及 1.2)
02	選項 4：V GALLERY (藝廊) 及活動空間 (2.1)
	選項 5：DREAM (多用途室 2)、SHARE (多用途室 3) 及活動空間 (2.2)
	選項 6：P2P (商店)
03	選項 7：舞臺 B 連活動空間 (3.1)
	選項 8：COOK (烹飪平台) 及活動空間 (3.1)
	選項 9：CONNECT (多用途室 4) 及活動空間 (3.2)
	選項 10：舞臺 B 連兩個活動空間 (3.1 及 3.2) (COOK 烹飪平台除外)
	選項 11：舞臺 B、「COOK」(烹飪平台) 連活動空間 (3.1)
	選項 12：舞臺 B、「COOK」(烹飪平台) 連兩個活動空間 (3.1 及 3.2)

以上設施於租用日期所屬月份前 7 個月開始接受申請 (如：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6 月起開始申請 2018 年 1 月份的時段)。藝土民間會於月底一併處理該月收到的所有申請，並最早會於預訂日子前 6 個月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是否被接納。

所有於月底後收到的預訂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

(a) 可供預訂的小型設施如下：

場地	設施選項
02	選項 13：V GALLERY (藝廊) 用作展覽用途
	選項 14：V GALLERY (藝廊) 用作多用途室
	選項 15：DREAM (多用途室 2)
	選項 16：SHARE (多用途室 3)
03	選項 17：CONNECT (多用途室 4)

以上設施按季度，即 1 月至 3 月、4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，接受預訂申請。申請人可在活動日期所屬季度開始前 4 個月申請預訂。(如：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6 月起，預訂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時段。) 申請人會於下個月的第 10 日收到通知有關申請是否被接納。

所有於月底後收到的預訂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

(b) 需要大量前期準備工作的大型活動申請，例如全港性的活動或具有特別意義及有關文化、社會和裨益社區的活動，可先向藝土民間提出申請，以便商討及進行審批。

## 6. 申請表格

申請人須在場地租用表格中填寫及提交以下列資料及詳情：

- 活動名稱和性質；
- 活動舉行日期和時間（包括需要佈置的時間、活動進行的時間和清理場地的時間）；
- 申請人或組織的名稱和資料（相關的註冊證書和官方網站／Facebook 專頁等）；
- 活動舉行當日的聯繫人姓名和手提電話號碼；
- 預計活動參與的人數；
- 活動建議書（需描述活動當日的流程）

## 7. 審批

預定政策由藝土民間董事局委任的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訂定，而政策檢討將於場地運作後首年內每 6 個月進行一次，往後每年進行一次。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亦會處理特別申請，如：優先申請或有關長期使用場地的申請等。

此文件為英文版本譯本。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